

#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部分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能源”或“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嘉化能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9 月 5 日《关于核准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18 号），本次核准向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96 方股东合计发行 932,465,261 股，并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4,384,13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4 年 9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 932,465,261 股新增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根据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上述 932,465,261 股中的 206,178,429 股自新股登记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6 日；另外 726,286,832 股自新股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6 日，上述股份可上市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本次解禁的部分限售股为上市公司向 24 方交易对方所发行的 206,178,429 股股份，其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
1	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659,337	18 个月
2	苏州泰合金鼎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659,337	18 个月
3	苏州嘉鹏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758,283	18 个月
4	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686,898	18 个月
5	苏州天权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541,848	18 个月
6	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754,433	18 个月
7	莱州德诚投资有限公司	10,360,725	18 个月
8	杭州湘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946,296	18 个月
9	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759,803	18 个月
10	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22,808	18 个月
11	徐国海	4,558,719	18 个月
12	林 翰	3,108,217	18 个月
13	胡敏玮	2,486,574	18 个月
14	陆海洪	2,072,145	18 个月
15	鲁国兴	1,450,501	18 个月
16	袁奕炯	1,450,501	18 个月
17	刘 希	1,243,287	18 个月
18	程建安	1,036,072	18 个月
19	沈朝晖	828,858	18 个月
20	白 青	828,858	18 个月
21	丁建平	828,858	18 个月
22	胡晓虹	621,643	18 个月
23	王子枫	207,214	18 个月
24	池淑冬	207,214	18 个月
合计		206,178,429	-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至今上市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306,285,261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 三、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为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形成。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交易各方所做出的承诺，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泰合金鼎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嘉鹏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权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莱州德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湘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徐国海、林翰、胡敏玮、陆海洪、袁奕炯、鲁国兴、刘希、程建安、沈朝晖、白青、丁建平、胡晓虹、王子枫、池淑冬共14名自然人均承诺：本次以资产置换方式认购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四、解禁对象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上市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3月28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06,178,42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78%；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06,178,429股。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24名。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持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	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659,337	47,659,337	3.65
2	苏州泰合金鼎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659,337	47,659,337	3.65
3	苏州嘉鹏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758,283	17,758,283	1.36
4	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686,898	11,686,898	0.89
5	苏州天权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541,848	11,541,848	0.88
6	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754,433	10,754,433	0.82
7	莱州德诚投资有限公司	10,360,725	10,360,725	0.79
8	杭州湘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946,296	9,946,296	0.76
9	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759,803	9,759,803	0.75
10	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22,808	8,122,808	0.62
11	徐国海	4,558,719	4,558,719	0.35
12	林翰	3,108,217	3,108,217	0.24
13	胡敏玮	2,486,574	2,486,574	0.19
14	陆海洪	2,072,145	2,072,145	0.16
15	鲁国兴	1,450,501	1,450,501	0.11
16	袁奕炯	1,450,501	1,450,501	0.11
17	刘希	1,243,287	1,243,287	0.10
18	程建安	1,036,072	1,036,072	0.08
19	沈朝晖	828,858	828,858	0.06
20	白青	828,858	828,858	0.06
21	丁建平	828,858	828,858	0.06
22	胡晓虹	621,643	621,643	0.05
23	王子枫	207,214	207,214	0.02
24	池淑冬	207,214	207,214	0.02
	<b>合计</b>	<b>206,178,429</b>	<b>206,178,429</b>	<b>15.78</b>

## 六、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
一、有限售条件 A 股合计	932,465,261	-206,178,429	726,286,832
1、有限售境内法人持股	754,494,760	-185,249,768	569,244,992
2、有限售境内自然人持股	177,970,501	-20,928,661	157,041,840
二、无限售条件 A 股合计	373,820,000	206,178,429	579,998,429
三、总股本	1,306,285,261	-	1,306,285,261

## 七、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嘉化能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相关股份持有人遵守了相关规定和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何朝丹 何朝丹

章琦 章琦

